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非調字第1235號

聲 請 人 周慧娟

相 對 人 林明德

送達地址：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0
樓（金門縣金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下列扶養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：關於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受扶養權利人即相對人設籍金門縣，有卷附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且經聲請人具狀陳報相對人前經安置在金門○○○○，經本院聯繫主責社工，據覆以：相對人113年8月12日從大陸返回金門，表示想留在金門，就被先緊急安置在○○○○三個月，期限到了因相對人還是沒有住處，就由社會處接手，相對人就住在金湖社福中心附近，每天會來中心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之住所地法院即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盧柏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
01 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
02 一千五百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4 書記官 陳瑋杰